

目 錄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3
參、分類紀錄-----	5
第一篇 會議紀錄-----	5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第二篇 議決案篇(議案討論、臨時動議)-----	13
肆、附錄-----	35
一、演詞-----	35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37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1年 3月 23日	三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1年 3月 24日	四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1年 3月 25日	五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諮 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李居安	李明恭	顏大裕	李日存	梁獻東	洪如萍	林金玲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3	23	／	／	／	／	／	／	／	／	／	／	10人	
3	24	／	／	／	／	／	／	／	／	／	／	10人	
3	25	／	／	／	／	／	／	／	／	／	／	10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3月23日上午10時20分至10點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湯中民代、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梁華慧代、政風室主任蔡孟

蓉、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李副主席居安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0位，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主席宣告開會：

李副主席居安：現在開始開會。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1年 3月 23日	三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1年 3月 24日	四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1年 3月 25日	五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諮 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大會審查意見：

李秘書文正：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自 3 月23日到 3 月25日，總共有 3 天的時間，總共有11個議案。其中第 6 號議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崙背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硬體設備案』，計新台幣 9萬 6,500元墊付案。」，崙背鄉公所於3月14日函送本會；第7號議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枋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崙背鄉枋

南社區活動中心前棚架整修工程」新台幣 120 萬元墊付案；第 8 號議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水尾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11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計新台幣 112 萬 3,596 元墊付案；第 9 號議案：雲林縣政府補助「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及「110 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績優單位獎勵金新台幣 45 萬元墊付案；第 10 號議案：文化部補助經費 111-112 年『雲林縣 YunlinBest・巷仔內的幸福雲林計畫』70 萬元墊付案；第 11 號議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補助「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5 萬 8,000 元墊付案，第 7 案至第 11 案公所於 3 月 21 日函送本會。相關提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敬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李副主席居安：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無）

李秘書文正：沒有變更，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修正，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10個議案，經過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分別於110年12月2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因為第21屆的任期到111年12月24日，所以本屆健康檢查費核銷金額為1萬5,699元；保險費核銷金額為1萬4,718元，請各位代表留意。
2.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請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為民服務費部份，亦請各位代表檢據訃聞或喜帖辦理核銷。

請公所人員列席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以上。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3月2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湯中民代、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梁華慧代、政風室主任蔡孟

蓉、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李副主席居安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3月2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湯中民代、農業

課課長田富州代、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

任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

蓉、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李副主席居安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3月25日上午10點20分至10點5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李副主席居安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已達法定開會

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李副主席居安：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本會代表林金玲就本鄉貓兒干段1653及1654地號，

申請畜牧設施許可飼養豬乙案，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8條規定提案，本案列入第12號議案。

一、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文詳議決案篇)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12個議案：第1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2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3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4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5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6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7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8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9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10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11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12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閉會。

散會

參、分類紀錄

議決案篇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所民國110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預算法第70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備查。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崙背2022年「歡樂詔安年－講客事・過好年」『虎躍平安消疫情』活動，新台幣參拾萬元，公所配合自籌款貳拾萬元，共計伍拾萬元整。惠請 審議。

理由：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客會傳字第1100011701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客家委員會於1月25日核定同意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本所自籌20萬元整，辦理期間為農曆春節期間(2/12-2/15)，適逢農曆春節期間，時間緊迫，故擬請貴會先行同意錄案備查。俟正式開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轉正。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執行「音響設備擴充更新計畫」案，計新台幣9萬6,500元。
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年12月16日府社老一字第1102665770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4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111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案，計新台幣2,573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2月16日府社老一字第1112612412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5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 貴會同意：廢止「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惠請審議。

理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辦理鄉內自治事項：本鄉社會福利，以自治規則作為敬老禮金發放依據，有助於當時的靈活性，爰本所擬廢止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提高敬老禮金預算編列之靈活度。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廢止後，由本所公告並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李秘書文正：依據本會議事規則，自治條例必須進行三讀，現在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進行第一讀會。

李副主席居安：現在開始審議廢止「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李秘書文正：本案已由主席宣讀標題，完成第一讀會。是否進行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李副主席居安：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完成第二讀會。

李副主席居安：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完成第三讀會，本案「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6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崙背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硬體設備案」，計新台幣9萬6,5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3月10日府社救一字第1112613919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7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枋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崙背鄉枋南社區活動中心前棚架整修工程」案，計新台幣 120 萬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3月17日府社救一字第1110009168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8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水尾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計新台幣112萬3,596元整，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3月17日府計綜二字第1113006658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9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縣府補助本所辦理「110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及「110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績優單位獎勵金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14日雲環廢字第1110003273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10號案 類別：市場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經費「111-112年「雲林縣 YunlinBest・巷仔內的幸福雲林計畫」案」經費(111年度文化部補助53萬元，本所配合款17萬元，計新台幣：柒拾萬元整)。

理由：依據文化部 111 年 03 月 09 日文源字第 1113005574 號函辦理。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俟壹佰壹拾貳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11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敦請貴會同意墊付「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款項，詳如說明，請審議惠復。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10年4月23日水四管字第1100206376C號函辦理。

二、本所申請「崙背鄉代管國有土地臨時安全防護措施工程」計畫案業獲補助共計新台幣55萬8,000元整，須依規定納入預算。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112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12號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林金玲代表

案由：為本鄉貓兒干段1653及1654地號土地，申請畜牧設施許可飼養豬乙案，因未與居民溝通致招居民抗爭（3月19日星期六，如附件），違反申請許可之切結承諾。請雲林縣政府錄案，依申請人切結六個月內若無法取得居民協議之同意書，願放棄容許使用，作成行政處分。另請崙背鄉公所就該畜牧設施（農舍）取得開工證明前之違法施工情形，依法開罰並勒令停工。

理由：本案申辦農業用地容許飼養豬事前未與鄰近住戶協調，且於取得建築執照及開工證明前進行施工，致遭村民抗爭。

辦法：經大會議決後，請雲林縣政府依申請人之切結承諾錄案追縱；崙背鄉公所就本案違反建築管制規定，依法開罰並勒令停工。另為避免日後爭議，請崙背鄉公所就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之作業流程，公所權責部份進行檢討。

李副主席居安：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麻煩蔡日生代表。

蔡代表日生：請農業課。

李副主席居安：請農業課課長。

蔡代表日生：課長你好，我有一些問題請教你，申請畜牧農場是不是要知會我們公所？

李課長日傑：感謝代表對鄉政的關切，申請畜牧設施，主管機關是雲林縣政府，有訂一個雲林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公所這邊是收到書件表件審閱之後，

陳轉給縣政府去審核。

蔡代表日生：我跟你說，事情既然已經演變成現在居民抗議，公所也知道了。

李課長日傑：對。

蔡代表日生：你們也要想出一個配套，你們要怎麼因應，來讓我們本鄉發出一個聲音「不要」，這個你要想啊！一般百姓會覺得這個應該要知會你們公所會勘，對不對？他們這樣懷疑是正確的，你現在要想出一個因應的配套，這個項目直接跳到縣政府去申請，包括你們公所農業課也不知道，是不是？你們變冤大頭。現在民眾發動抗爭，你們公所要做什麼配套，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

李課長日傑：感謝代表對鄉政的關切，那天雲林縣政府也有來電了解，這次抗爭的事由是什麼，我們也有把這個文調出來，把地號地段告訴縣政府，讓他們主管機關作因應這樣。

蔡代表日生：課長我跟你說，你只說縣政府怎麼因應，縣政府叫你去死，你也要死給他看嗎？你們公所自己要有一番作為啊，地方反彈已經這麼強勢了，百姓相殺，百姓相殺的時候，公所是要幫忙處理還是怎樣？你們要想一個配套出來，不是只有縣政府怎樣，縣府今天要你跳豬屎坑，你要跳嗎？你看怎樣？今天罵

你也沒有用，第一你也很無奈很無辜，這個我也知道，但是現在本會就是要求你要想出一個配套，萬一兩村五魁和豐榮大力強勢要跟他抗爭，你們公所要怎麼處理？

李課長日傑：跟代表建議，我們可以請…。

蔡代表日生：講台語。

李課長日傑：我們可以建議他們修改自治條例。

蔡代表日生：你只會說修改，縣府甩不用你？應該是不甩你吧，他如果甩你的時候，今天不會做這個動作，是不是？他就怕你們知道了，他等於就是要害公所陷於不倫的名義，公所今天要主導，主導帶動我們鄉民要怎麼跟財團對抗，是不是？你要有配套出來吧！

李副主席居安：麻煩鄉長。

李鄉長泓儀：希望我們代表會做一個決議，在來申請的時候，我們將這個流程，先取得地方居民的同意書之後，公所才准，送上去，這樣我們才能夠完全的壓制，這個效果我們跟祕書共同來研議，看這個方法的要求有沒有合理？他們能不能接受，我們來做這個事前的動作…。

蔡代表日生：不是，我跟你說，現在演變這樣，他有財團的後盾，縣政府也已經許可了，他就覺得他已經是合法的了。

李鄉長泓儀：他是跳過地方勘查這段…，如果通知公所勘查，現場會勘，我就一定會通知村民、代表和村長一起勘查，但是這些工作他們都沒做，就來准，我也很納悶。

蔡代表日生：我也相信公所絕對不知道。

李鄉長泓儀：對，我們不知道。

蔡代表日生：我們就當不知道的打算，現在一次很強勢要抗爭，我們公所要如何有一番作為，你現在報告給大會知道，是不是你要和村民和崙背鄉站在一起？一起抗爭？

李鄉長泓儀：我們是一定站在同一陣線上，為了我們崙背鄉，我一定站在同一陣線上，讓這件事情進行圓滿。

蔡代表日生：好。

李鄉長泓儀：我希望我們訂這個法令，沒有牴觸到，可以的情形下，取得居民同意書後，我們再來進行後面的工作。

蔡代表日生：他用隱藏式，聽說崙背鄉有三塊。

李鄉長泓儀：好，我們詳細了解清楚，我希望代表會和公所協調，要怎麼將這個議題產生出來，才有一個約束力，不然我們公所沒有一個約束力，我們只有看文件，照人家申請的程序。

蔡代表日生：汙染地方不是只有五魁和豐榮的事情。

李鄉長泓儀：是全崙背。

蔡代表日生：是整個崙背鄉，不管怎樣都會經過那個區域，所以現在在抗爭，我也希望代表同仁都要站在一起，公所一定要站在前面，做我們村民的後盾，我希望這次的抗爭，污染的問題，不要分哪一個村莊，是共同的，再拜託這些同事。

李鄉長泓儀：大家一起為我們崙背的環境，謝謝。

蔡代表日生：請建設課課長。

李副主席居安：請建設課課長。

蔡代表日生：課長你好，我覺得你來崙背鄉這段時間也很辛苦，我有看到你辛苦，但是我沒有體會到你對我們豐榮村整體建設的一些東西，完全沒有，零。第一，你做的東西好像是豐榮村的人得內傷，這裡貼一塊，那裡貼一塊，好像在貼吊膏，沒有整體為豐榮規劃一條，讓我們感受公所有在重視我們地方，包括垃圾車每天經過的那條道路，你有去看了嘛，有沒有危險？

葉課長書銘：有，確實危險，沒有平整。

蔡代表日生：很危險嘛，站在你們建設課，你們的責任要做什麼？

葉課長書銘：爭取計畫來做改善。

蔡代表日生：你爭取到什麼程度？我怎麼沒看到，沒有動作。

葉課長書銘：報告代表，這件上一次會期的時候就有反應，建設課這邊就馬上通知縣府和代表，一起會勘。

蔡代表日生：你不要再說前瞻什麼的。

葉課長書銘：不是，我補充一下，有拿計畫去縣府，縣府針對擋土牆傾斜的部分，可以先做改善，概估是四百萬，目前經費還沒補助下來公所，但是也是縣府要做…。

蔡代表日生：你現在有計畫嗎？

葉課長書銘：計畫已經報上去了。

蔡代表日生：你下次開會的時候可以送過來大會看看。

葉課長書銘：可以。

蔡代表日生：總工程款要多少？

葉課長書銘：我是寫四千萬，但是縣府是針對比較嚴重的四百萬先做。

蔡代表日生：四千萬，現在物資浮動這麼嚴重，沒人敢標。

葉課長書銘：我是從路口到路口，將近一公里的擋土牆要改善，但是縣府說經費太多，先針對壞的擋土牆傾斜的四百萬先做，有這個決議。

蔡代表日生：縣政府為什麼在別的地方一億兩億都沒差，對我們崙背鄉豐榮村一個四千萬又很危險的問題，為什麼他們不幫我們改善？你沒有跟縣府這邊在互動喔。

葉課長書銘：都有認識，但是大家都說簽到縣長那邊去，沒有正

式的回應，但是我也是固定時間打，我現在就是縣府那邊要補助，水保局那邊也要補助，營建署是做都市計畫內的比較多，所以都外的…。

蔡代表日生：你不要說一堆，不要說前瞻、不要說都畫，我已經聽到要吃神經科的藥了，聽到很亂了，你難道不能單一做個確定，這一案很危險，有危害到我們村民的性命問題，包括你們的垃圾車每天都要從那邊經過，你應該知道吧，要讓豐榮人出來封那條路嗎？我看這種抗爭的事情不要比較好，都是我們鄉內的人在使用，全崙背鄉的垃圾都要經過那條路，你看它高低落差差多少，你知道吧？

葉課長書銘：確實不平整。

蔡代表日生：有危險嗎？

葉課長書銘：是有危險。

蔡代表日生：那已經跌了很多人都進去了，我希望課長，你用心一點，去跟縣政府溝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縣政府怎麼去，我也不知道了，以前我是很常去的。你是一個大才，大才該給你發揮的時間，我們也看很久了，考驗你很久了，結果現在我給你打分數，豐榮人好像得內傷一樣，好像在貼吊膏，那裡做一段這裡做一段，好像得內傷，好看嗎？不好看吧。你的觀感？

葉課長書銘：當然不好看。

蔡代表日生：你有沒有辦法立即把整條路做到很優美，也不要優美，至少讓百姓的觀感是現在有在做事情，崙背鄉豐榮的版圖是最大的，我們的產業道路有多少，你知道吧？我也沒有叫你立即改善，誰也沒辦法，你難道不能做一兩條讓我們安心，你沒有在注重我們豐榮，豐榮兩個代表真的無面子，我們在大會有沒有再逼，有，三年官四年滿，站在我的角度，我也不想這樣，每個人都有尊嚴，我拜託你，你說「好」，一個好幾年了？一屆要結束了，這屆要結束了，不要嘻皮笑臉，那個沒有用，擔任什麼角色就要做什麼事，這就是你們公務人員的責任，你說你那一條編四千萬，四千萬是準備要做一段嗎？還是要分三次做？

葉課長書銘：看經費補助多少下來，我們就…。

蔡代表日生：我專門在做工程的，我難道不會換算經費多少，尤其是現在物資波動這麼嚴重，編這個四千萬是誰要去標？我希望你下一次會，可以將你的計劃，送給大會，讓大家了解，崙背鄉全部的垃圾都是要經過那一條，不是只有單一豐榮的事情，出外的人也會經過，會車一不小心就跌下去了，希望你有所作為，我們要看到你是不是有積極在推動這一案，讓我

們的村民鄉民感覺，那條很危險的路真的有在改善，拜託你，在此拜託你。

葉課長書銘：代表謝謝。

李副主席居安：剛剛針對第12號，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李副主席居安：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臨時動議的？請李明恭代表。

李代表明恭：關於12號議案，我再補充一下，建議以後崙背鄉鎮內要蓋豬舍一定要附近居民同意，崙背鄉鎮內，這樣就可以解決了，不是只有豐榮，他現在如果移到東明移到港尾也是一樣問題，就是補充崙背鄉鎮內要蓋豬舍一定要附近居民同意，以上。

李副主席居安：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臨時動議的？（無）

肆、附錄

一、演詞

演 詞

李副主席居安致開會詞要旨：

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這次是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各位代表若有什麼意見請踴躍發言。

李副主席居安致閉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這次臨時會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審議議案，希望公所對本會的決議，可以順利執行，共謀鄉政之發展，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

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先進，感謝你們建議和提議，我們好好的研議，針對第十二條提案的事件，來做一個比較好的研議，才能對我們地方有所約束力，在這裡共同研議，為我們崙背來打拼，感謝大家，謝謝。

肆、附 錄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一覽表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主計	1	檢送本所民國110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請 審議賜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民政	2	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崙背2022年「歡樂詔安年-講客事·過好年」『虎躍平安消疫情』活動，新台幣參拾萬元，公所配合自籌款貳拾萬元，共計伍拾萬元整。惠請 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3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執行「音響設備擴充更新計畫」案，計新台幣9萬6,500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4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111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案，計新台幣2,573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5	請 貴會同意：廢止「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惠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6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崙背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硬體設備案」，計新台幣9萬6,500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7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枋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崙背鄉枋南社區活動中心前棚架整修工程」案，計新台幣120萬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8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水尾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計新台幣112萬3,596元整，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清潔 隊	9	為縣府補助本所辦理「110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及「110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績優單位獎勵金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市場	10	請貴會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經費「111-112年「雲林縣YunlinBest・巷仔內的幸福雲林計畫」案」經費(111年度文化部補助53萬元，本所配合款17萬元，計新台幣：柒拾萬元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建設	11	敦請貴會同意墊付「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款項，詳如說明，請審議惠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林代表 金玲 提案	農業	12	為本鄉貓兒干段1653及1654地號土地，申請畜牧設施許可飼養豬乙案，因未與居民溝通致招居民抗爭(3月19日星期六，如附件)，違反申請許可之切結承諾。請雲林縣政府錄案，依申請人切結六個月內若無法取得居民協議之同意書，願放棄容許使用，作成行政處分。另請崙背鄉公所就該畜牧設施(農舍)取得開工證明前之違法施工情形，依法開罰並勒令停工。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李 居 安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